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張宇人議員 Hon Tommy Yu-Yan CHEUNG



傳真：2509 0775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
何秀蘭議員

何主席：

智障兒童學校學生上學年齡

本人由於離港未能出席 6 月 22 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，但就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，本人非常關注，希望主席代為在會上表達以下意見：

- 一、教育局於今年 4 月才通知學校，在新高中的制度下，如果智障學生於新學年年齡超過 18 歲，將需按個別情況接受審查，以決定能否繼續獲得資助上學。本人認為，當局公佈新措施過急，令未獲審查通過約二百多名的學生，突然才知悉新高中的措施未有顧及他們的需要，要他們面臨失學，學生及家長均感徬徨，故建議本委員會動議：「要求政府暫緩規定 18 歲以上智障學生，須通過審查才可獲資助上學的措施，以一年時間經充份諮詢及討論後再作決定。」
- 二、根據智障學生的家長聲稱，政府資助每名智障學生上學一年約需五萬至二十萬元不等，按智障程度不同而定。換言之，二百多名年過 18 歲智障學生，即使以最嚴重智障程度計算，一年資助額合共不過四千萬元，如上段提及的動議獲通過，相信庫房應付有餘，政府應該積極考慮。
- 三、要求政府向本委員會提供詳細文件，為智障學生資助教育的國家或地方，列出他們資助的年齡規限及相關配套措施。

敬希垂注。順祝

台安

2009 年 6 月 18 日
抄送：教育局局長孫明揚

立法會議員張宇人